

#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。此次总经理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副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。此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

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财务总监应履行的职责。此次财务总监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。

### 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职责。此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  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志祥：

季建阳：

郭朝晖：

2023年12月12日